

01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02 114年度南小補字第448號

03 原 告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南分公司

04 0000000000000000

05 法定代理人 洪舜銘

06 訴訟代理人 鄭卉琿

07 王志堯

08 上列原告與被告吳維德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  
09 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  
10 同）10,277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  
11 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  
12 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如數補繳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  
13 特此裁定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9 日

15 臺南簡易庭 法 官 陳紆伊

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7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9 日

19 書記官 王美韻